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8月14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九名，实到八名，董事杨雪松先生因出差未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控股98%的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淄博市商业银行新城支行申请的1500万元半年期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内最后一笔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到期之日起二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总资产17,920.46万元，负债10,827.58万元，净资产7,092.88万元，无或有负债。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